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即采购人）

勘察人（全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即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南区高级中学项目施工勘察服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高级中学项目施工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北区一路与北区四路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0456.16m²（约 60.6842 亩），总建筑面积为 35926.55m²，主要包括 1-4#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13744.78m²，1-2#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9316.32m²，食堂及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8784.19m²，校门建筑面积 39.56m²，钟楼建筑面积 102.01m²，连廊建筑面积 656.78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3282.91m²。机动车停车位（地下）79 个。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32636.68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3282.91m²，本项目建设运动场 16 个，包括篮球场 5 个（含 2 个室内篮球场）、排球场 2 个、乒乓球场 9 个（含 4 个室内乒乓球场）。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勘察范围和阶段：（1）按发包方的勘察任务书完成勘察任务。（2）提供岩土工程施工勘察报告书。（3）配合完成勘察报告备案工作；（4）配合施工后续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45/024-2016）；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6）其他相关规范、规程。

3. 工作量：根据基础设计图纸布置钻孔，具体以实际勘探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年 2 月 11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6年 4 月 12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有关岩土勘察的规范规程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00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勘察人执 3 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广西华南岩土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1305630T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 号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306180

传真：0771-331312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800067208181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条款。

1.1.4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或修改。

1.1.5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勘察任务书：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

1.1.9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按照合同完成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和勘察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

1.1.11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且应由发包人或者勘察人承担的合理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12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3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4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6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或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7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8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20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2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2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1.23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基槽检验、技术交底和测量成果交桩等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竣工验收等程序性工作。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并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

1.4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4.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合同条款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当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实施全面监督管理，有权对勘察人进行履约考核和成果审查。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掘路许可和占用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提供水电接口、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保证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工作需要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监督工作。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别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勘察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所允许范围内对所承担的部分专项工作进行分包，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环境，限制作业污染和噪音，使其作业符合环保要求。

3.2.8 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要求的资料保密义务。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进行合理补偿：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改变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4.4 勘察人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的；
- (3) 因弥补质量缺陷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天气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8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若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合同一方应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者减少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通用合同条款第7.1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条【变更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7天内，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7.1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条【变更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勘察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按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技术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其他变更。

8.1.2 变更方案确认

变更发生后，勘察人在14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一方应当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经发包人和勘察人确认的勘察变更价款作为追加或者减少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8.2.5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价款变更，按本通用合同条款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6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勘察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使用规定

9.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勘察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1.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2 使用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10.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7.2条【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条【进度款支付】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发包人仍未支付应付款，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1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等。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2条【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 发包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3条【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 规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 规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勘察工作连续：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调解要求停止作业，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作业；
- (4) 法院要求停止作业。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本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无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4.1。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107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2004年财政部、建设部颁布的（财建（2004）369号）】中的相关结算条款并不在本合同中适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适用版本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样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样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样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样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样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样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准备。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 号昌泰公馆 806 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马旭山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4777799818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合同履行期间确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 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工程勘察工作，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勘察服务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马旭山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4777799818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勘察人共同确认本合同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土地征用、自然原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不能进行勘察工作的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报告书纸质版文本 8 份，电子文件 1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200 元/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合发包方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勘察服务的有关事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勘察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引点放线等作业，后续指导配合施工、成果报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勘察工

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引点放线等作业，后续指导配合施工、成果报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1)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勘察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收集已有资料、放线引点、现场踏勘等作业，后续指导配合施工、成果报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无

7.3 进度款支付

7.3.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勘察人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实施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7.3.2 进度款

勘察人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经发包人初步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7.3.3 尾款

成果报告经发包人组织基础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20%。

7.3.4 所有付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收款账户信息。

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相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详见本条未 7.3 项。

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相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7 天内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7 天内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7 天内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为营销、宣传、申报奖项等项目推广需要而使用勘察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也无需得到勘察人的事先同意。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为营销、宣传、申报奖项等项目推广需要而使用勘察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也无需得到勘察人的事先同意。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7天内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7天内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予以顺延。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合同总价款支付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合同总价款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本工程勘察工作实施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勘察人违约，在勘察工作实施期间因勘察人原因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勘察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勘察人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合同总价款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勘察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勘察人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合同总价款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勘察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勘察

人应积极协助当地 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勘察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 法律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A.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合同总价款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贵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以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勘察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